

# 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士學位暨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學業成績優異學生以五年時程完成學、碩士學位，預先規劃專業學習暨學術研究方向，依據「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士學位暨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擬申請五年修讀學士學位暨碩士學位資格者，應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 第三條 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如下：
- 第四條 錄取名額：擇優錄取。
- 第五條 甄選程序：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倘有必要時再通知面試。
- 第六條 書面備審資料：1. 申請表；2. 自傳（500 字以內）；3. 大學成績單；4. 推薦函。
- 第七條 甄選委員由本系教師三人擔任，本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審評，系務會議再依綜合成績決定錄取名單，並送教務處核備。
- 第八條 錄取之學生即取得本系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九條 依學校及本系之規定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其選修學分數與及格標準與碩士班學生相同。
- 第十條 預研究生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研究生資格。
- 第十一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